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7/09(四)	7/10(五)	7/09(四)	7/10(五)
1	08:30 09:15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2	09:25 10:10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L5~R3 3 月份雜誌 p.12~14, 25~27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⊕數學 Ch5~ Ch6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L7~R3 5 月份雜誌 p.16~17, 44~45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3-4~4-3
	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
15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3	10:25 11:10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5~L6 公：L5~L6	下課 10 分鐘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：第四冊 L6~ 第五冊 L1 地：L3 公：L5~L6
4	11:20 12:05	⊕生物 4~5 章	⊕理化 5-3~6-5	⊕理化 5-3~6-5	⊕社會 歷：第四冊 L6~ 第五冊 L1 地：L3 公：L5~L6
13:10 13:55		13:20~14:05 自習		13:20~14:05 自習	
10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
6	14:05 14:50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⊕國文 課文 L8~ L9 六朝志怪小說選 自學 2 篇 論語 p47~55 成語 p146~170 抓錯 1 回	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⊕國文 課文 L9~ L12 唐詩 5 首 成語 p293~319 字辨 1 回	
		下課 15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
15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	
7	15:05 15:50	打掃 20 分鐘		打掃 20 分鐘	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教務處教學組 109.06.15

各班學藝股長：

務必於段考前向同學宣布以下注意事項，

並於段考當日將考試日程抄寫於黑板上（留意考試時程）



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依課表正常上課，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考程中：英語科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國文科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；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4. 有⊕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座號入座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勿配戴電子錶，請將電子錶擺放至書包內或教室前後方。
3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(1) 考試時程
 - (2) 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- (3) 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4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5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了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；桌面擺放水瓶者一律沒收。
6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7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8. 8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9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10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不可進教室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）